太原市小店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实施方案

太原市小店区交通运输局

一、编制目的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区农村公路（包含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连接线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全区农村公路管养水平，保障全区农村公路完好、安全和畅通，为群众打造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的出行环境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《农村公路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813号）、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路养护技术标准》（JTG5110-2023）和《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交农路发〔2025〕208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区属农村公路，即纳入农村公路规划，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的县道、乡道、村道及其附属设施（含旅游公路）。包括县道107.263公里（含旅游公路）、乡道80.378公里、村道328.401公里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以农村公路区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制组织体系运行。县道、旅游公路由区交通局负责日常养护管理，指导、督促街乡做好相关工作；乡、村道由相关街乡及其所辖村委会（社区）负责日常养护管理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指导思想与依据

（二）成员单位及分工

（三）工作内容及要求

（四）检查考评

（五）养护资金

（六）执行时间